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黃欣欣　律師
　　陳毓芬　律師
　　馬紹瑜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代　表　人　蘇淑貞
訴訟代理人　孫銘鴻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